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统计,2021年1月1日至2月23日期间,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确认各类政府补助1,134.36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等。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下属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等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402.02
污水处理券增额补贴	下属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收到的污水处理券增额补贴	27.20
其他财政补贴	下属同方人工智能有限公司等收到的配套费等财政补贴	1,054.34
合计		3,134.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ST时方 编号:临2021-005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陆续收到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兆能源”),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兆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兆锂电”),参股公司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转来的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情况  
(一)九兆能源

根据九兆能源收到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保41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公司、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21)辽02民初185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请九兆能源协助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兆能源100%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法院允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抵押、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九兆锂电  
根据九兆锂电收到的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保40号之一、法院(2021)辽02民初18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请九兆锂电协助查封冻结公司持有的九兆锂电70%股权,查封冻结期间三年;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

(三)时代大厦  
根据时代大厦收到的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保41号,兴业银行与公司、控股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21)辽02民初185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请时代大厦协助冻结公司持有时代大厦45.76%股权(8534.24)万元的8%股权(682.7392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冻结期间,未经法院允许,不得办理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抵押、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分析  
根据公司目前收到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述,本次查封冻结公司所持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集团、兴业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有关。经公司了解,公司与控股集团

股票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6

## 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  
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公司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已于2021年2月4日起停牌。

- 一、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白小波、洪碧珊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利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或“标的公司”)49%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双方于2021年2月3日签署了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如下:  
1. 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申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停牌1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 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谈判工作;
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组织并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4. 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是兴业银行的集团客户,因控股股东债务逾期,兴业银行依照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作出财产保全并发出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公司相关股权资产予以查封冻结。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两笔,其中:4500万元借款将于2021年4月7日到期,5500万元借款将于2021年4月13日到期。控股集团向兴业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未能于到期日2020年12月12日偿还,出现债务逾期,已展期至2021年6月12日到期。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说明
公司	4500	2020/4/6-2021/4/7	
公司	5500	2020/4/14-2021/4/13	
控股集团	3000	2019/12/13-2020/12/12	已办展期两个月,2020/12/14-2021/6/12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九兆能源及九兆锂电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上股权的查封冻结。

(三)公司如不能按期偿还以上两笔借款,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保41号

2.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保40号之一

3.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保41号

公司可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诉讼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案件已经结案。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0.06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现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诉讼案经上海思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案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73民初445号),裁定准许原告思立微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聚源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其于2013年9月4日获得专利号为CN201011019750.4的中国发明专利权,

二被告未经许可即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专利权的芯片产品及手机产品。

3.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涉案指控芯片产品的行为;

(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的合理使用费)8,000万元人民币(以原告单方主张侵权行为为合理开支500万元人民币,合18,050万元人民币)。

(4)判令原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构成侵权裁定的依据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73民初445号),思立微于2021年1月22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上海思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 编号:临2021-07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不变。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尚在进行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金健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金健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湖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由省管理有关会议纪要》(湘府阅[2021]10号)(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会议纪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将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健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持有其53%的股份,湖南省国资委持有其44.7%的股份。

根据湖南省政府《会议纪要》的要求,将相应调整湖南粮食集团的股权结构,确保湖南

省国资委持有湖南粮食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51%以上。该股权结构的调整将由湖南省相关单位和长沙市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并要求在2021年6月30日前按程序报批,并完成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长沙市人民政府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金健米业股份136,93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后续事项  
1. 本次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仅为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如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会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2. 湖南粮食集团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0,268.24	191,619.95	-21.58
营业利润	52,799.10	58,906.84	-10.27
利润总额	52,796.73	55,589.91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6.83	47,888.04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51.41	-12.63	
净资产收益率(%)	1.15	1.32	-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3.17	减少54.61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30,257.23	598,177.65	10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7,362.21	464,185.70	123.48
股本(万股)	41,698.1196	37,501.3779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24.90	12.28	101.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1.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 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5,000万元,到-1,782,000万元,并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000万元到-1,787,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受人力、时间等因素的限制,公司资产核查等工作组仍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包括存在在内的资产清查核实,受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的影响,预计后续的工作量和完成程度将对公司2020年度资产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并可能造成相关涉及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三)经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王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诉讼法》,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不公开审理的条件,并向广州中院申请登记,参加本案诉讼。本次案件执行裁定尚存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未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或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10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票价格不超过21.4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9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票回购,并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80号)。

(二)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50,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回购最高价格为13.69元/股,最低价格为13.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981,345.6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8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區五四大街62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8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980,482,451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44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1. 会议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李义邦 副董事长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人、监事候选人股出缺席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海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候选人股出缺席情况:  
3. 董事会秘书陈斌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708,648	75,9496	24,624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铁业有限公司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